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許鈺茹

電話：21910189#2305

電子信箱：grac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500204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50020411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兒童及少年性交
易防制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
例」，經行政院以105年11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50183667號
令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1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50183667B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
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
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
司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

2016-11-22
16:58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